

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文件

榆区政财农发〔2018〕64号

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第一批奖补资金的通知

榆阳区农工部：

根据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第一批奖补资金计划的通知》(榆农工办发〔2018〕16号)和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第一批奖补资金的通知》(榆政财农发〔2018〕49号)文件精神，为加快推进乡村示范村建设，现将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第一批奖补资金 1350 万元(含牛家梁农场 150 万元)下达你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《榆林市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》(榆政财农发〔2018〕50号)有关规定，规范开支内容和开支标准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滞留、挪用资金。

二、请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，及时兑付奖补资金

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机制，对项目支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，确保资金节俭高效使用。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“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”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监督局、国库集中支付中心。
